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科汶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，應更正為本件裁定所附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，編號1「犯罪日期」欄關於「112/08/01」之記載，係「不詳時間至112/08/01為警查獲止」之誤寫，且此顯然錯誤並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爰將原裁定之附表更正如本裁定之附表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承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